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 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7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1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赵勇、李鹏韬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1号主要内容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4年11月13日，你公司与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经济补偿金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金额共计9,246.30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订立上述经济补偿金合同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2号主要内容

秘勇、李鹏韬：

2024年11月13日，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经济补偿金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合同，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金额共计9,246.30万元，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订立上述经济补偿金合同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请你们于2025年1月8日上午10时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1号）接受监管谈话。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明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向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新”）支付经济补偿金作为部分劳动关系转移至常山恒新的员工在上市公司工作年限终止的补偿。

根据入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原有的与纺织业务相关的分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常山恒新。经过对员工身份核实和对相关补偿进行计算，本次资产置出涉及转移至常山恒新的1,121名员工的经济补偿金金额为92,463,013.91元，公司就前述事项与常山恒新签订协议，并对相关经济补偿金计提了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92,463,013.91元。2024年11月19日，公司已根据资产置换方案向常山恒新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上述经济补偿金的计提及支付，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92,463,013.91元。

本次员工经济补偿金计提和支付是由于本次资产置出而产生，公司剥离传统纺织业务和人员，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将投资8,800.00万元持有的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公司”或“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给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创投”）或其指定的与泰豪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9,092,519.60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已与福创投指定的第三方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新能”），以及朱淑华（德塔公司股东之一）共同签订了《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且华创新能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50%股权转让款合计84,546,259.80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E79DN34A
成立日期	2024-12-13
出资额	17,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8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1637% 福建省国资海经投资有限公司 29.2398% 福建安创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20.4678%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6959%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48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848%

注：以上信息来自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朱淑华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9,092,51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整），该等价格已包含德塔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权益。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及方式：

1、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项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受让方收到甲方第一期付款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50%股权转让款合计84,546,259.80元。

2、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项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乙方和丙方应予以配合。

3、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收到甲方第二期付款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50%股权转让款合计84,546,259.80元。

（三）先决条件

1、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德塔公司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德塔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根据标的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德塔公司章程，且全体股东已放弃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项下第（1）、（2）项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2）受让方已将第一期5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84,546,259.8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为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泰豪科技聘请的审计机构已经就德塔公司一年又一期（即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且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距泰豪科技审议标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超过六（6）个月。

（四）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股权是其真实出资、完全实缴并合法拥有的股权，其为本协议转让标的股权唯一所有权人，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除已披露的甲方与丙方之间的法律纠纷情况外，甲方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担保，且标的股权上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政府调查或者处罚，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甲方没有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就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的协议，不存在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代持或隐名股东情形。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2）甲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转让标的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除本协议第七条约定之外，甲方已经履行其内部必要的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审批程序，其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在丙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投资协议》项下回购权争议的仲裁申请后，甲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向德塔公司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2、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其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符合其章程或内部决策机制且已获得所有必需和适当的授权。

（2）乙方保证受让方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及方式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丙方声明与保证

（1）丙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其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为顺利推进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丙方保证在标的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投资协议》项下回购权争议的仲裁申请，并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就《投资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在丙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投资协议》项下回购权争议的仲裁申请后，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充分、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受让方迟延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构成违约，自逾期之日起，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或本协议解除之日为止；支付迟延达六十（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3、甲方延迟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即构成违约（因受让方或标的公司不配合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的除外），自逾期之日起，应当按照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的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或本协议解除之日止；延迟达六十（6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如果最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天内（或甲方及乙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未完成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过户工商登记，则甲方和/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在该日或之前未完成过户登记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条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款项全额退还给受让方；逾期返还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照受让方已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返还之日止。

6、本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的且截至协议解除时标的股权已转移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回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逾期办理的，自逾期之日起，受让方或丙方中的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的一方应按照受让方已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股权转回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7、本协议项下受让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丙方的违约行为，丙方应就此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但受让方对丙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六）其他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且受让方完成第一期款项支付之日起，甲方在德塔公司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该标的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母公司泰豪科技为德塔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为1,249,370美元，其中最晚到期日为2025年2月24日），德塔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务，并且德塔公司向泰豪科技提供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甲方确认，除德塔公司向泰豪科技提供的上述反担保保证之外，德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且不存在与该等其他担保相关的索赔和/或有负债事项。丙方确认，除泰豪科技为德塔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之外，甲方及其关联方未为德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且不存在与该等其他担保相关的索赔和/或有负债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标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股权转让款项尚未支付完毕，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起息日2024年9月30日，到期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1.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邱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崃天银”）拟对其企业类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

近日，邱崃天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邱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邱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住所：四川省邱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了《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0109，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